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相比 2016 年同期將會出現顯著增長，增幅超過 5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的預期顯著上升主要歸因為：

- （1）本集團銷售收入穩步增長，以及因持續推動全面降成本措施，毛利率較同期明顯提升；
- （2）本集團資產減值撥備較同期有所減少；以及
- （3）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收益。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的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會於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